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的补充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